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C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 自願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核心管理人員 增持股份

本公告乃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獲悉，董事會主席朱共山先生及其他所有執行董事朱鈺峰先生、朱戰軍先生、孫瑋女士、蘭天石先生及楊文忠先生（統稱「相關董事」），以及約 30 名本公司核心管理人員（統稱「相關管理人員」）基於對本集團未來發展前景的信心及對本公司長期投資價值的認同，擬於自 2026 年 6 月 1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期間（或本公司另行公告之其他期間），以自有資金於公開市場增持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股份」）（「增持股份計劃」）。該等增持行為須遵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相關守則。根據增持股份計劃，相關董事及相關管理人員擬合共增持股份之總代價不超過港幣 1 億元。每次股份購買將按當時市場價格進行。本公司將不會參與或為增持股份計劃提供任何財務資助。

董事會認為，增持股份計劃反映本公司管理團隊對本集團長期發展前景及本公司價值的堅定信心。

相關董事及相關管理人員已向董事會承諾：(i) 各人將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C3 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適用規定，如適用；及(ii) 增持股份計劃不會導致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下之公眾持股量要求。

增持股份計劃可能因應市場狀況變化、股份價格波動、監管要求或其他因素而未能實施或未能全部實施。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GC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2026年6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朱鈺峰先生、朱戰軍先生、孫瑋女士、蘭天石先生及楊文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沈文忠博士、李俊峰先生及葉棣謙先生。